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季度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规定,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华科技")现公告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不含实业及新材料销售),具体如下:

一、关于生产经营整体情况

项目类型	第四季度新签约订单		第四季度中标未签约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备注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设计技术性服务	23	2,784.90	0	0	770	175,699.70	即咨询、设计项目
工程总承包	18	1,276,714.04	0	0	202	5,778,238.41	含EPC+O等
合计	41	1,279,498.94	0	0	972	5,953,938.11	

二、关于重大项目执行情况

1.刚果(布)蒙哥1200kt/a钾肥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3年7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工作,履行期限约为36个月。本合同价格分为固定部分和非固定部分,其中固定部分价格为497,391,000美元,非固定部分价格为24,462,000美元,上述款项由业主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目前,该项目已处于停工状态,同时鉴于该项目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建设条件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总承包合同履行具有不确定性,项目结算和回款存在一定风险。本公司对该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为24,377.11万元人民币。同时,一方面稳妥处置该项目的已采购设备合同,另一方面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加大与相关方的沟通力度,以期推动项目的重组、重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0,813.83万元人民币,累计收款折合人民币13,494.69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3,975.93万元人民币。

2.瓮安东华星景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瓮安县草塘"十二塘"景观工程(一期)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7年5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的景观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业主人员培训,以及协助完成项目验收的技术指导、支持和服务等工作,建设工期约为19个月,合同金额为87,449.17万元人民币(暂估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77,343.29万元,累计收款 64,801.69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73,495.90万元。本公司与该项目施工分包商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就该项目施工款项支付发生诉讼。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8月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3.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空分装置、锅炉装置、脱盐水及污水处理装置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17年12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主要承担本合同项目界区内土建、给排水、设备、管道、仪表与自控、电气等为完成本合同装置建设并实现中间交接的全部工作,在联动试车和投料试车中为业主提供指导与支持服务;建设工期约为26个月,合同金额为108,448.57万元人民币(暂定价)。

目前正在进行最终结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06,431.48万元,累计收款106,374.72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98,382.28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4.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尾气制30万吨/年乙二醇联产LNG项目PC(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及PMC项目管理合同

本合同于2019年4月签订,为总承包及PMC项目管理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部分装置的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投料试车直至项目机械竣工的全部工作;同时,本公司作为管理商,负责本合同项目中剩余部分装置或主项(即本公司PC总承包范围内的除外)在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178,900万元人民币(含税),建设工期约为16个月;PMC合同总价为2,500万元(含税),服务时间约为20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96,171.30万元,累计收款 205,050.31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92,712.10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5.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草酸二甲酯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0年5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工程采购、施工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243,630.46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约为15个月。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2020年10月补充签订了关于设备采购的系列协议,签订后的合同总价款为329,100.76万元。

目前正在进行最终结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84,312.96万元,累计收款299,156.07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277,740.76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6.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项目乙二醇装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0年5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工程采购、施工以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本合同总价款为138,218.90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约为15个月。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2020年10月补充签订了关于设备采购的系列协议,签订后的合同总价款为169,512.99万元。

目前正在进行最终结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38,539.16万元,累计收款154,663.67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44,578.03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7.西藏扎布耶盐湖绿色综合开发利用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O)合同

本合同于2021年9月签订,合计总价为319,237.5074万元人民币,分为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完成工厂机械竣工并具备投产条件,合同价格为212,381.1587万元,建设计划工期为669日历天。运营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自该项目具备投产条件后三年运营期内的日常生产运行、安全管理等工作,同时保证在三年期的运营中通过考核验收,运营费为106,856.3487万元,运营期为三年。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93,619.89万元,累计收款191,851.14万元,累计确认结算174,926.82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8.新疆曙光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BDO联产12万吨PBAT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1年7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工厂界区内的设计、采购、施工至机械竣工等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289,011.97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为26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52,570.31万元,累计收款245,825.55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228,139.71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9.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除去乙醇联合装置以外的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2年2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单机试车、机械完工直至装置中间交接前的全部工作等;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169,818.9959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至装置中间交接)为20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41,525.27万元,累计收款 142,397.43 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137,954.05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0.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2年6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界区内的工程设计、部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以及机械竣工后至最终性能考核、合同装置竣工验收的技术服务等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为290,100.00万元人民币(含工期奖励900万元),建设工期(至装置开车产出乙二醇产品)为19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274,451.59万元,累计收款 296,354.55万元,累计确认工程结算253,707.67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1.南非尼安扎公司8万吨/年硫酸法钛白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硫酸、钛白、公用工程等装置的详细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投料试车、性能考核直至项目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约4.91亿美元(按合同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35.25亿元);建设工期为36个月,宽限期6个月,性能考核期为12个月。

本合同项目业主持续推进项目融资落地,现场桩基工程预计于2026年上半年动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收到首批设计款折合人民币710.27万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2.玻利维亚IBQ基础化工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4年9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硫酸、盐酸和氢氧化钠、氢氧化钙、碳酸钠等四个工厂、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的详细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试运行直至项目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总承包合同总价款约25.57亿玻币(按合同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26.3亿元);建设工期为46个月,性能考核期为12个月。

本合同正在履行之中,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基本一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确认收入5,112.47万元,累计收款4.15亿元。该项目业主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结算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13.伊拉克AL-Shemal 2×350MW热电厂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签订,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公司作为对外联合体牵头方,对外牵头负责本合同项目两套350MW热电机组、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的详细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投料试车、性能考核、试运行直至项目质保期的全部工作。本合同以美元计价,合同总金额为7.3953亿美元(按合同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53.18亿元);建设工期为36个月,质保期为12个月。

本合同项目业主有序推进融资事项;伊拉克政府部门正在评估有关金融机构提交的初步融资方案。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以上签约主体为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而确定。

2.以上重大合同具体签约情况可查询本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重大经营合同公告。

3.鉴于以上有关数据存在阶段性,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同时,由于受客户情况变化、财务核算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未来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合同金额并不完全一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9,391.29万元到99,391.29万元,同比增加110.90%到123.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8,378.68万元到98,378.68万元,同比增加123.40%到137.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0万元到1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9,391.29万元到99,391.29万元,同比增加110.90%到123.30%。

2、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00万元到1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8,378.68万元到98,378.68万元,同比增加123.40%到137.36%。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90,204.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608.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21.32万元。

(二)每股收益:1.4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创新引领产品升级、聚焦中高价格带、积极开拓新市场,线上线下并重以及大力发展新品类等综合举措,实现国内外业务收入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外中高端市场占有率提升显著,海外业务占比进一步扩大,新品类已形成规模效应,为公司后续实现进一步多元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以经营质量为本,持续聚焦全链路运营成本优化和效率提升,推动报告期内毛利率和经营利润率的显著提升。

(三)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对外投资公司的公允价值显著提升,带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		~	-2,500	2,077.41
	比上年同期下降	258.85%	~	22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0		~	-3,100	843.47
	比上年同期下降	562.38%	~	46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2		~	-0.0266	0.022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如下:

1、下游需求持续承压:下游行业复苏不及预期,终端投资意愿偏弱,导致公司新签订单减少、账期延长,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市场竞争激烈加剧:产品市场供过于求,价格竞争日益激烈,叠加部分产品承接价格下行,共同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形成持续性压力。

3、资产减值计提增加:基于会计准则及审慎性原则,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变化及部分长期资产使用效能评估结果,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500.00万元-35,000.00万元	亏损:2,041.3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500.00万元-35,000.00万元	亏损:2,369.6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27元/股-0.1654元/股	亏损:0.009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围绕生物医药核心业务,立足科技创新战略,持续推动公司创新转型升级。公司创新药研发稳步推进,心理康复医院正式投入运营。但受(1)公司对培育期业务及研发创新的持续投入;(2)集采政策对公司营收的影响;及(3)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其他应收款等计提减值的影响,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关于盐城悦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资暨投资建设灌东盐场31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盐城悦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悦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海新能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盐城悦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欣新能源公司")增资20,82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灌东盐场31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悦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灌东盐场31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国资部门审核批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政策变动、项目建设、项目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促进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悦海新能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悦欣新能源公司增资20,82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灌东盐场31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盐城悦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增资20,825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悦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灌东盐场31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国资部门审核批准。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为促进新能源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悦海新能源公司向悦欣新能源公司增资20,82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灌东盐场31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盐城悦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21MADMX48H15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锋
成立日期	2024/05/31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翠湖路西侧新泰路南侧灌东工业邻里中心办公写字楼三楼301、314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翠湖路西侧新泰路南侧灌东工业邻里中心办公写字楼三楼301、314室
控股股东	盐城悦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专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D441 电力生产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6	25.90
负债总额	16.05	5.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1	20.00
资产负债率	44.51%	22.78%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1	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盐城悦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25	85	21,250	85
2	响水县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75	15	3,750	15
合计		500	100	25,000	100

2、投资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悦欣灌东盐场31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光伏发电系统以及相应的配套并网设施;装机交流侧容量310MW(直流侧容量约为385MWp)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灌东盐场
项目总投资金额	10.23亿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	股权穿透后公司投资金额为4.43亿元(公司为悦海新能源公司51%控股股东,悦海新能源公司为悦欣新能源公司85%控股股东)
项目建设期	18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6/02
预计投资收益率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6.46%(税前),5.36%(税后)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悦欣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出资方包括悦海新能源公司以及响水县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兴海公司")。项目总装机为310MW,项目总投资约10.23亿元,经营期为25年。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将悦欣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00万元增加至25,000万元,增资总额为24,500万元,其中悦海新能源公司增资20,825万元,响水兴海公司增资金额为3,675万元。增资完成后,悦海新能源公司持有悦欣新能源公司21,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5%股权,响水兴海公司持有3,7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股权,双方资金在2029年9月30日前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分批次、同比例到位。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项目已注册成立悦欣新能源公司,并成功取得电力接入批复意见。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新能源及盐城低碳发展政策

作为全国首批、全省唯一的碳达峰试点城市,盐城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型电力系统为依托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变革,以重点产业链碳标识认证管理为抓手积极应对国际绿色贸易规则,高质量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绿色能源之城、绿色制造之城、绿色生态之城和绿色宜居之城。悦欣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灌东盐场31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符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变革和盐城低碳发展的政策导向。

2.契合悦达投资低碳产业定位

国内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快速增长背景下,新能源电站装机规模在能源结构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投资光伏电站项目契合新能源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悦海新能源公司以及响水兴海公司双方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进行,增资总额为24,500万元,其中悦海新能源公司增资20,825万元,响水兴海公司增资金额为3,675万元,均为自有资金。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共同增资方

1、股东1

(1)股东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响水县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921MA27B67D4F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陈桂超
成立日期	2021/10/29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不锈钢产业园内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不锈钢产业园内
控股股东	响水县港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参股股东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333.31	278,142.13
负债总额	370,379.65	246,183.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3,953.66	31,958.91
资产负债率	91.60%	88.51%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49.18	2,523.98
净利润	1,994.75	1,837.09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盐城悦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响水县兴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盐城悦欣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增资方案

1、丙方原有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425万元,占85%股权;乙方认缴75万元,占15%股权。

2、本次增资由甲乙双方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总额为24,500万元(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其中甲方增资20,825万元,乙方增资金额为3,675万元。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21,2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85%股权,乙方持有丙方3,75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5%股权,丙方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5,000万元,双方资金在2029年9月30日前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分批次、同比例到位。

(二)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丙方公司享有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股东权限,对丙方经营管理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2)在股东会等决策机构中,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对涉及丙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3)协助丙方办理增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履行集团内请示审批手续、签署必要文件、提供相关资料等。

(4)遵守丙方公司章程和本协议规定,按照约定时间、方式和金额向丙方足额出资。

2、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接收甲方、乙方的增资款项,用于灌东盐场二期项目开发建设及公司日常经营。

(2)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确保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三)保密条款

各方对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信息等保密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披露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但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

(五)争议解决

各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除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处理外,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立足绿色低碳发展大势、深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既紧扣国家"双碳"战略发展方向,积极响应国家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号召,又深度契合盐城市打造绿色低碳示范区的整体规划与发展要求,助力地方绿色产业生态的构建与升级。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持续锚定"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三大核心发展领域,明晰业务发展主线,加快战略转型与产业升级步伐,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聚力打造布局合理、协同高效的新能源产业集群,为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政策变动风险:电价方面,集中式光伏项目上网电价面临不确定性;限电方面,江苏地区能源消费高,为推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展,近年来新能源装机持续提高,在负荷端电力需求降低月份,限电将成为新常态。

(二)项目建设风险:送出线路方面,新能源项目并网时间受供电公司送出线路建设的不可控因素影响;组件价格方面,组件价格波动将导致光伏项目建设成本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三)项目经营风险:随着电力系统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补偿、考核收费机制将长期存在,项目经营期投资回报不确定性有可能增加。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栩先生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0万元到-12,360万元。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万元到36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0万元到-12,360万元。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万元到36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3.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3.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本期业绩预亏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违规借贷导致公司涉诉等事项计提坏账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未经注册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13,000.00万元到1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下同)相比,营业收入增加21,262.81万元到48,262.81万元,同比营业收入增加23.18%至52.61%。

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111.00万元到-35,11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10,793.70万元到22,793.70万元,亏损同比收窄18.64%至39.36%。

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856.00万元到-45,85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6,489.58万元到22,489.58万元,亏损同比收窄9.50%至32.9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1,737.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904.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345.5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保持稳健增长势头,预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提升显著,公司亏损进一步收窄。本期亏损变化主要系:

(1)公司企业级和消费级场景业务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综合毛利润较上年显著提升,促使公司亏损收窄;

(2)公司对芯片业务的持续投入。

同时,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在高端人才、底层技术方面继续加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故公司经营毛利未覆盖研发等方面投入,呈现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认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